#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明月-YC2021-025

二、项目名称：　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体育健身及康复器材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

当事人2：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1188号商务中心D座九玺广场905、907室

当事人3：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中山东路523号芦州大厦二楼212室

当事人4：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铜鼓县江西铜鼓工业园区创新路27号1栋

当事人5：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高安市田南镇卧龙山庄

四、基本情况

根据宜春市审计局《关于投标商提供虚假资料，涉嫌围标的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宜审移〔2023〕14号），反映在宜春市残联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情况审计项目中发现，投标商提供虚假资料，涉嫌围标。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

经调查：

1.该项目于2021年12月2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2年1月18日开标，有3家投标单位签到并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是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经评审，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报价445000元；2022年1月18日代理机构公示采购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为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1月26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日公示采购合同。

2.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与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采购品名一共56项，存在：①手动液压篮球架、三位转腰器（2处）、跷跷板、单杠、双杠（2处）、撑体腹肌训练器、太极揉推器、双位坐蹬训练器（2处）、双人漫步机（2处）、上肢牵引器（2处）、四级压腿器、坐推训练器、腰部按摩器、健骑机、划船器、平步机、腿部按摩器、儿童平行杠（2种）（2处）、训练阶梯（双向）、滑轮吊环训练器、踝关节矫正训练器、踝关节训练板、摇滚爬过器材、儿童训练浪桥、系列哑铃、OT综合训练工作台、肋木、梯背椅、PT训练床、PT凳、站立架、下肢功率车（骑式、卧式各1）、系列沙袋等40项所使用的图片一致；②三位转腰器（2处）、跷跷板、单杠、双杠（2处）、撑体腹肌训练器、太极揉推器、双位坐蹬训练器（2处）、双人漫步机（2处）、上肢牵引器（2处）、单人荡椅、四级压腿器、坐推训练器、腰部按摩器、健骑机、划船器、平步机、腿部按摩器、跑步机、公园长椅、踝关节矫正训练器等25项报价一致；③错别字一致1处，招标文件“手动液压篮球架”、当事两家公司均为“手动液压蓝球架”，且在开标一览表中第6项处均标为“篮球”。

3.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时，通过电脑软件合成的方式提供虚假社保证明材料；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并未缴纳社保，参加本项目时，社保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

当事人陈述：

1.当事人3称，参加投标时，图片部分是由厂家提供或网上查找的；报价是参考了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往合同公示价格；至于与其他公司投标文件产品图片一致，公司不知情。投标过程中，未与甲方及代理机构有联系，中标合同签订后如期履行并在2022年3月12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2022年4月18日甲方支付了项目90%的采购资金，其他目前未支付。

2.当事人4称，公司因经营困难暂时并未缴纳社保，由于公司管理上的欠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给予真诚道歉。

3.当事人5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黄云生，在高安市敏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本公司未缴纳该社保。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的缴纳社保资料是由电脑软件合成的虚假社保缴纳资料。现法定代表人黄炳生已在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社保。对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

本机关认为：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与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存在：①手动液压篮球架、三位转腰器（2处）、跷跷板、单杠、双杠（2处）、撑体腹肌训练器、太极揉推器、双位坐蹬训练器（2处）、双人漫步机（2处）、上肢牵引器（2处）、四级压腿器、坐推训练器、腰部按摩器、健骑机、划船器、平步机、腿部按摩器、儿童平行杠（2种）（2处）、训练阶梯（双向）、滑轮吊环训练器、踝关节矫正训练器、踝关节训练板、摇滚爬过器材、儿童训练浪桥、系列哑铃、OT综合训练工作台、肋木、梯背椅、PT训练床、PT凳、站立架、下肢功率车（骑式、卧式各1）、系列沙袋等40项所使用的图片一致；②三位转腰器（2处）、跷跷板、单杠、双杠（2处）、撑体腹肌训练器、太极揉推器、双位坐蹬训练器（2处）、双人漫步机（2处）、上肢牵引器（2处）、单人荡椅、四级压腿器、坐推训练器、腰部按摩器、健骑机、划船器、平步机、腿部按摩器、跑步机、公园长椅、踝关节矫正训练器等25项报价一致；③错别字一致1处，招标文件“手动液压篮球架”、当事两家公司均为“手动液压蓝球架”，且在开标一览表中第6项处均标为“篮球”。

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与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应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与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有违公平竞争原则；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中标本项目且已履行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宜春市审计局《关于投标商提供虚假资料，涉嫌围标的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宜审移〔2023〕14号）

2.宜春市残疾人联合会体育健身及康复器材采购项目（编号：明月-YC2021-025）采购文件

3.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4.本机关向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发出的《宜春市财政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及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书》

5.本机关向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出的《宜春市财政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及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

6.本机关向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宜春市财政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及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书》

7.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本项目《备案资料》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与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异常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之规定，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中标本项目且已履行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宜春市思嵩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宜春市惠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宜春市九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存在提供虚假社保材料的事实，另案处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3年9月7日